

1504 年的市立兌換所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為巴塞爾中世紀發展畫上圓滿句號的金融機構，是在該城加入邦聯後不久設立的。1504 年，市議會創設了市立兌換所 *Stadtwechsel*，授予其在城內貨幣兌換的專營權。¹*Stadtwechsel* 按官方匯率兌換外國和本國鑄幣，為鑄幣廠收購貴金屬，吸收存款併發放貸款，尤其是向城市本身放貸。它由市議會任命的官員經營，利潤歸入城市財庫。

Stadtwechsel 屬於歐洲城市在十五至十七世紀間創設的公共銀行這一家族：巴塞羅那的 *Taula de Canvi*，創立於 1401 年；熱那亞的 *Casa di San Giorgio*，創立於 1407 年；威尼斯的 *Banco di Rialto*，創立於 1587 年；阿姆斯特丹的 *Wisselbank*，創立於 1609 年；以及 *Hamburger Bank*（漢堡銀行），創立於 1619 年。²這些銀行的共同之處在於：它們由公共當局創設；在貨幣兌換和吸收存款方面享有專營或特權地位；在鑄幣繁雜且成色不斷降低的世界里提供可靠的支付手段；並向創設它們的國家放貸。它們是十七世紀以後出現的中央銀行的先驅，最早的中央銀行是 1668 年的瑞典國家銀行和 1694 年的英格蘭銀行。

與阿姆斯特丹或威尼斯的大型公共銀行相比，巴塞爾的 *Stadtwechsel* 只是一個規模不大的機構，但它是瑞士和德語區最早的此類機構之一。它使城市掌控了貨幣兌換，而貨幣兌換既是收入來源，也

1504 年的市立兌換所

是貨幣政策的工具；它還為城中商人提供了可靠的服務。它同時建立了一種結構，使市民的存款可用於為城市融資，這一機制將公共信用與私人儲蓄結合了起來。

Stadtwechsel 一直存續到十八世紀，此後城中私人銀行家族的發展（C 部分將對此進行考察）削弱了它的重要性。它的歷史表明，由公共機構保障貨幣和支付可靠性的理念在巴塞爾有著深厚的根基。1930 年，世界各國中央銀行選擇巴塞爾作為它們自己銀行的所在地，其原因在於中立和地理位置，F 部分將對此進行考察。儘管如此，這一巧合仍然引人注目：在阿爾卑斯山以北最早創設公共兌換銀行之一的城市，成為了中央銀行的銀行的所在地。

1 註釋

1. 關於市議會於 1504 年設立、享有兌換專營權的巴塞爾 *Stadtwechsel* 及其直至十八世紀的後續發展，參見《瑞士歷史辭典》（HLS）詞條 “Banken” 中關於近代早期的部分；Harms，1909–1913 年。創立日期和解散日期有待核實。
2. 創立日期：巴塞羅那 *Taula de Canvi*，1401 年；熱那亞 *Casa di San Giorgio*，1407 年；威尼斯 *Banco della Piazza di Rialto*，1587 年；*Amsterdamsche Wisselbank*，1609 年；*Hamburger Bank*，1619 年。參見公共銀行史的標準文獻。有待核實。

僅供一般參考。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，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，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。

網上版本：hk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municipal-exchange-of-1504